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處理方式	備註
-	第八條	第十九條	萬元以下。	請於公園內埋設 地下物或架設地 上物。	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 六萬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六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	第十八條第一款	第二十一條		內設施或植栽上 塗寫、書刻。 未經許可在公園 內設施或植栽上 樹立、懸掛或張	移送公園所在轄區之警察機關,依刑法毀損罪章辦理。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一千二百元以 上六千元以下。	內設施或植栽上 樹立、懸掛或張 貼(非廣告部	1. 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以 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	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二十一條	一千二百元以	傾倒廢棄物。	移送公園所在轄區之警察機關,依刑法毀損罪章辦理。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上六千元以下。	石、草皮、破壞 植栽等。	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以 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處理方式	備註
四	第十八條第三款	第二十一條	上六千元以下。	用腳踏車、直排 輪、滑板車或從 事溜冰、高爾夫	1. 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以 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以 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五	第十八條第四款	第二十一條		護措施之動物。 未將攜帶之動物	移請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依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	
六	第十八條第五款	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辦理。 1. 第一次違規處六百元以上, 九百元以下罰鍰。 2. 違規二次以上處九百元以 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規行為 定規行 開始之日前 所 之 日 同 條 規 人 建 反 確 成 之 成 之 成 。 成 。 成 。 。 。 。 。 。 。 。 。 。 。
セ	第十八條第六款	第二十三條		紙屑、菸蒂或其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 定辦理。	
^	第十八條第七款	第二十三條		銼魚、騷擾、虐	移送公園所在轄區之警察機關,依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移請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處理方式	備註
			千元以下。	游泳、沐浴、洗 滌、釣魚、放生、 傷害植物,或未 經管理機關允許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九	第十八條第八款	第二十三條		物品。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	第十八條第九款	第二十三條		物。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	第十八條第十款	第二十三條		다. °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	第十八條第十一款	第二十三條		內設施。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處理方式	備註
十三	第十八條第十二款	第二十三條		榔汁或便溺。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四	第十八條第十三款	第二十三條		品、出租遊憩器 具或為其他之營 利行為。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 行為人違規行為 開始之日前一年 內,違反同條規
十五	第十八條第十四款	第二十三條	千元以下。	野炊。 未經許可夜宿、 燃放鞭炮、搭設 棚、帳。	移送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八條第 一款規定辦理。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之違規 次數之之違規 分之違規 分之 時始 之 日 前 係 人 定 規 行 之 是 規 行 之 是 人 是 月 之 是 月 之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任 任 日 一 任 任 日 一 任 任 任 任
十六	第十八條第十五款	第二十三條		音,致妨害公共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 三款規定辦理。	
十七	第十八條第十六款	第二十三條			移請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八	第十八條第十七款	第二十四條		事,妨害公共秩 序。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 一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 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處理方式	備註
十九	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有妨害風化或賭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	
	第十八款			博之行為。	刑法妨害風化及賭博罪章辦	
					理。	
二十	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攜帶危險物品。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	
	第十九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